

泰宁县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1-2
（二）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实施情况.....	2-3
（一）评价目的.....	2
（二）评价方法.....	3
（三）评价步骤.....	3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5
（一）制度建设.....	4
（二）组织实施.....	4-5
四、项目绩效分析.....	5-8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5-8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8
附件：泰宁县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9-13

三明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SANMING LIXIN LTD.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三明市物资大厦九楼

电话：8229179 8245035

传真：8250989

明立信所专审字[2023]第 102 号

2022 年度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 2022 年度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泰宁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等文件要求,对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合同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做好“内防反弹”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守住泰宁安全，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泰宁县财政局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

（二）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表 1。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实施单位	到位	支出	结余	备注
一	泰宁县卫生健康局	172.4980	172.4980	0.00	用于集中医学观察点支出
二	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9.8282	309.8282	0.00	主要用于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及其他零星支出；②新型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
三	泰宁县总医院	117.6738	117.6738	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0.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益等。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三）评价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

项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依据《泰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方案》（泰委办发明电〔2020〕6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4号）开展。

（二）组织实施

2022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集中医学观察点的租金支出；二是核酸检测试剂、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的购置以及疫情督导、采样、送样车辆、差旅、劳务费及其他零星支出；三是新型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

1. 集中医学观察点支出方面。集中医学观察点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人员，以及入境人员和其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隔尽隔”人员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所设置。泰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愿意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的酒店进行筛查后，选择符合条件的酒店优先启用，并设置二、三梯队的酒店作为应急备选。县卫生监督所对其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实际状况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专项资金用于泰宁御润财富酒店有限公司、泰宁县福旅星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集中医学观察点部分租金支出1,176,738.00元。

2. 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及其他零星支出方面。购置的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核酸检测试剂，流调溯源应急装备（电脑等），防护服、口罩及消杀物品等。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物资采购凭单办理物资验收入库，领用、发放附领用单；库房（药库）建立台账，适时反映物资进出及库存状态。其他零星支出主要是疫情督导、采样、送样车辆、差旅、劳务费等方面发生的支出。2022

年本项目列支 4,312,662.00 元。

3. 新型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方面。防控疫情，广大医务人员始终坚守救治的最前沿。泰宁县总医院、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疫情期间派出人员分别参加援助泉州、上海、福州、海南、西藏的疫情防控，其中泰宁县总医院累计派出人员 11 批 74 人次。2022 年专项资金用于对援外人员临时补助支出 510,600.00 元。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资金的使用对于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守住泰宁安全，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大作用。疫情期间，泰宁县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泰宁县在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前保持“三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9 个，对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预算成本、完成质量等工作；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 19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 ≥ 90 分）、良（ $9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80 \text{ 分}$ ）、中（ $8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60 \text{ 分}$ ）、差（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5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决策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的任务要求设立，且符合当地现状，得满分 6 分。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具体，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满分 6 分。资金投入方面，预算内容与业务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相匹配，得满分 4 分。

2. 过程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 24 分，得分 21.5 分。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 6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 1 分；资金实际支出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3 分。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满分 4 分。组织实施方面，项目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依据《泰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方案》（泰委办发明电〔2020〕6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0〕4 号）开展；人员、场地及信息能落实到位，但项目业务资料归集完整度不高，扣 0.5 分，组织实施得 11.5 分。绩效管理方面，未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流程，部分项目能开展绩效自评，但项目覆盖面较小，且内容仅反映项目部分情况，扣 2 分，得 2 分。

3. 产出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预算成本方面，预算得到合理控制，支出基本能保障事项实施进度，得满分 2 分。完成情况方面，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程序确定集中医学观察点后，县卫生监督所对其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实际状况进行动态调整。疫情期间，泰宁县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该子项目得满分 13 分。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及其他零星支出物资能满足防疫工作；物资购置出入库管理及成本基本符合现行内部控制；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尚

待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5 分。新型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已按文件精神支付临时性工作补助，得满分 3 分。

4. 效益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

(1) 社会效益 (20 分)。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用于开展新冠核酸检测、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援外人员补助等。项目实施单位能组织、配合完成泰宁县密切接触、高风险区等人员的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加强核酸采样人员培训，核酸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持续进行；完善防疫物资储备，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根据提供资料，泰宁县总医院 2022 年累计完成核算检测 61.37 万人次，派出 11 批 74 人次医护人员参加援外疫情防控。对新冠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期间未发生死亡病例。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城区疾控中心、动车站、汽车站、古城剧场及 13 所学校采样点防疫物资采购、管理、配送工作。该中心持续做好“应检尽检人群”、“愿检尽检人群”、“适时抽检人群”及食品外环境的核酸采样检测工作，充分发挥了核酸检测疫情作用，筑牢人群健康方向。2022 年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接收外地协查函 489 份，开展重点人员流调协查 467 次，排查密接 403 余人，次密接 317 余人，全年完成核酸采样检测 534773 万人次。项目实施单位全年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45294 剂次。疫情期间泰宁县总医院、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人员分别参加援助泉州、上海、福州、海南、西藏的疫情防控，为援助当地的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抗疫以来，泰宁县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泰宁县在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前保持“三无”。评价认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预期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问卷星”对 2022 年泰宁县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除表示不了解的被调查者外，其他绝大多数人员认为完善的物资储备，精准、严格的防控，对泰宁疫情防控最终取得胜利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2) 公众满意度(10)。项目 2022 年度无重大投诉事项,得满分 2 分;“问卷星”调查结果显示,82.35%以上的调查者表示对泰宁县 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专项工作和结果表示满意,综合评价得分 6.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为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疫情期间加强了防疫物资购置和储备,防疫物资来源广、种类多。2022 年卫生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用于防疫耗材、物资采购合计 326 万元之多,占项目资金比例 54.4%(326.4/600)。当前,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疫情防控结余物资管理,对部分固定资产(电脑、平板等)以及方舱、板房闲置状况进行核实。通过关注疫情常态化后物资闲置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积极避免相关检测隔离设施产生闲置浪费,防疫物资长时间堆放仓库过期失效等情况,整合闲置物资做到物尽其用,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泰宁县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地址:福建.三明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泰宁县2022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 中（ ） 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的任务设立,且符合当地现状,得分。
		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符合按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合理性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按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评定)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具体,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分。
		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泰宁县2022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3	3	预算内容与业务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额较为合理，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1	1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满分；85-90%扣0.5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预算600万元，实际到位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85-95%扣1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	账面资金拨付手续较为完整， 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制度。

泰宁县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 重	指标 得分	备注
过程 (24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相应符合按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4分)。 ②项目调整及进度控制是否有效(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④项目材料等业务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符合按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各项分值扣分,不完全符合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9	8.5	项目开展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控基本得到执行,但项目业务资料完整度不高,扣 0.5 分。
	绩效管理 (4 分)	预算绩效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 情况	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 并落实(2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不完全符合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1	未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流程,部分项目能开展绩效自评,但项目覆盖面较小,且内容仅反映项目部分情况,扣 2 分。
		项目绩效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①较好,能够全面反映项目情况(2分); ②一般,能够反映项目部分情况(1分);③较差,内容空洞(0分)。	2	1	

泰宁县 2022 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产出 (30分)	预算成本 (2分)	预算控制	预算(成本)是否得到合理控制(1分);支出能否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1分)。满足要求得满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2	2	项目实施成本均已合理控制,支出能保障完成进度。
		集中医学观察点支出	①是否科学、合理确定集中医学观察点(5分)。 ②集中医学观察点是否落实科学管理(5分)。 ③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3分,发生1起本项目不得分)。了解和获取的资料酌情给分。	13	13	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愿意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的酒店进行筛选后,选择符合条件的酒店优先启用,并设置二、三梯队的酒店作为应急备选。县卫生监督所对其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实际状况进行动态调整。疫情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得满分。
	产出 (28分)	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及其他零星支出	①物资采购是否满足防疫工作(5分)。 ②是否落实物资采购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4分)。 ③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是否积极落实疫情防控物资管理(3分)。	12	10.5	物资能满足防疫工作;物资购置出入库管理及成本基本符合现行内部控制;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尚待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5分。
		新型疫情临时性工作补助	是否按相关文件精神及时、足额支付资金补助(3分)。	3	3	已按文件精神支付临时性工作补助。

泰宁县2022年度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 重	指标 得分	备 注
效益 (30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是否助力守住泰宁安全,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18分)。 ②是否贯彻防疫“全国一盘棋”,贡献地方力量(2分)。 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酌情给分。	20	20	疫情期间,泰宁县集中医学观察点未发生集中感染事件,泰宁县在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前保持“三无”。期间泰宁县派出人员分别参加援助泉州、上海、海南、西藏等地的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对于守住泰宁安全,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20分。
		公众满意度	①年度是否发生重大投诉事项(2分,有重大投诉未决事项不得分)。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根据问卷满意度占比得分,95%及以上,满分。95%~85%,得7分。85%~80%,得6.5分。80%~70%,得6分。70%~60%,得5.5分,60%以下,不得分。	10	8.5	项目年度内无重大投诉事项,得满分2分;根据问卷调查,82.35%以上的调查者表示对泰宁县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专项工作和结果表示满意,综合评价得分6.5分。
合 计				100	94.5	